

一、复试成绩及拟录取名单见附件，公示期 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19 日。公示期内若有异议，请实名书面申诉（限工作日）。

二、若有放弃，请于 5 月 13 日 12: 00 前将书面声明提交至工程学院 303 办公室（或[电子版扫描件发至 gcyjs@cug.edu.cn](mailto:gcyjs@cug.edu.cn)）。

三、公示后的拟录取名单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报教育部，经教育部录取检查通过的考生，由我校研招办寄送录取通知书（本校考生直接到我院领取）。

四、请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拟录取手续。

1、拟录取的所有考生，在 **5 月 30 日**前完成“思想政治表现审查表”寄送手续。

2、拟录取的非定向**在职考生**须在 **5 月 30 日**前完成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寄送手续。

3、拟录取的**非定向往届考生**，在 **6 月 20 日**前完成“档案”寄送手续；拟录取的**非定向应届考生**，请于 **6 月 1 日**之前将调档函提交给所在学校档案管理部门统一办理档案移交手续，档案可于 7 月寄往我校，9 月 10 日截止收取档案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通讯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鲁磨路 388 号工程学院 303 办公室苗老师收（请用 EMS 寄送并注明博士招生字样）

邮政编码：430074

电话: 027-67883104

Email: gcyjs@cug.edu.cn。

拟录取考生在 5 月 13 日起实名加入 QQ 群 (720869611), 准入方式为:
姓名+专业+导师。